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特殊天气条款（A款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保险期间内,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,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,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(合理的行走路线),因特殊天气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,此种人身伤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。

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,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。

特殊天气是指灾害性天气,即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、对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,包括但不限于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大风、沙尘暴、高温、干旱、雷电、冰雹、霜冻、大雾等。

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。